

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

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第一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 1、收益分配基准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 2、分红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8 年 5 月 28 日

二、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将以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将提取超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80% 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